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张国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主债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张国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80,5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2%；本次质押完成后，张国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6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7.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张国芳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鉴于张国芳先

生及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杭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收益，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如出现平仓风险，张国芳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